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树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未兼任董事的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对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3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状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在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树生、朱有为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

披露的准确性，对公司挂牌申请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披露的准确性，同意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2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2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

编号：2025-128)、《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29)、《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3)。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确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14: 00，地点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